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2 年 3 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南海国资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浩投资”），怡浩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2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怡浩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怡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相关披露。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股权控制关系.....	18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19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9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1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9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0
九、关于怡浩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20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1
一、协议主体.....	21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21

三、限售期.....	22
四、支付方式.....	22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23
六、生效条件.....	23
七、违约责任.....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0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30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2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3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6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38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4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4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	

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5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6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美芝股份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美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浩投资	指	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南海城建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金控	指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建设	指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联达	指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天益	指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九江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樵资产	指	佛山市粤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鹿鸣动力	指	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智造	指	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大沥	指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	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开发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agic Design &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3,531.280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56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电话：0755-8326 2887

传真：0755-8322 7418

电子信箱：king@szmeizh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meizhi.com>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室的超静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

诊断试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紧密相联。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显著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宏观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9年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增速维持在6%以上；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2020年及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1,015,986亿元、1,143,670亿元，分别增长2.3%、8.1%。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增长，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呈现增长态势，2010年至2020年间，从2010年的9.60万亿元增长到26.3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3%。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城市建设过程中重视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拆除违章建筑，建筑节能减排更新，建筑的改造性装饰装修，还有商品性住房的重新装修，房屋出租带来的建筑装修与改造，使得建筑装饰市场中二次装修、改造房市场规模的扩大，带动装修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根据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将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从而进一步带来装饰装修的需求。

未来，城市群都市圈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承载方式，城市群都市圈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201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五大战略定位，即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

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有望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将带来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将有效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投资等建设需求，促进建筑业不断发展，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共建筑装饰市场持续释放发展活力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8）》，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值从2008年的1.55万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3.94万亿元，总规模在九年里增加了2.39万亿元，市场规模显著增大。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筑装饰行业结构较为稳定，共同刺激了整个市场规模的扩大。其中，公共装饰主要包括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

城市综合体属于典型的商业地产类型，城市综合体一般由星级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综合商业中心、步行街区、市民广场等组成，主要是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展览、餐饮、文娱等城市商业空间的功能进行组合，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体。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大量城市商业空间面临着重新规划与整合的需求，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城市综合体将给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发展带来较大推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到2025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136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370个，规划建成约320个，新增布局的机场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度统计和分析报

告》，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65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1 个城市），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61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创历史新高；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年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比“十二五”翻了一番还多。运营、建设、规划线路规模和投资跨越式增长，城轨交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城市、城际轨道客站的建筑装饰市场需求。

综上，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投资的稳定增长，为公共建筑装饰市场持续释放发展活力。

3、公司业务发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大型基础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展，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南海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拥有成熟的建筑建材产业集群，将来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的逐步落地，南海区的产业载体建设及村级工业园改造等城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会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的项目类型包括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继续加强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型建筑总包公司及地产公司的长期合作，集中拓展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深耕轨道交通、旅游地产、高端星级酒店和住宅精装修等领域市场。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轻资产的特点，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但对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进一步提高净资产规模，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稳步推进与实施。同时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的控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东怡建持有公司 40,580,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海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怡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2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

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怡浩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怡浩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怡浩投资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怡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东怡建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

怡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海国资控制的关联方，若按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1,621,6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怡建持有公司 25.8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海国资通过广东怡建及怡浩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39.6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按照南海国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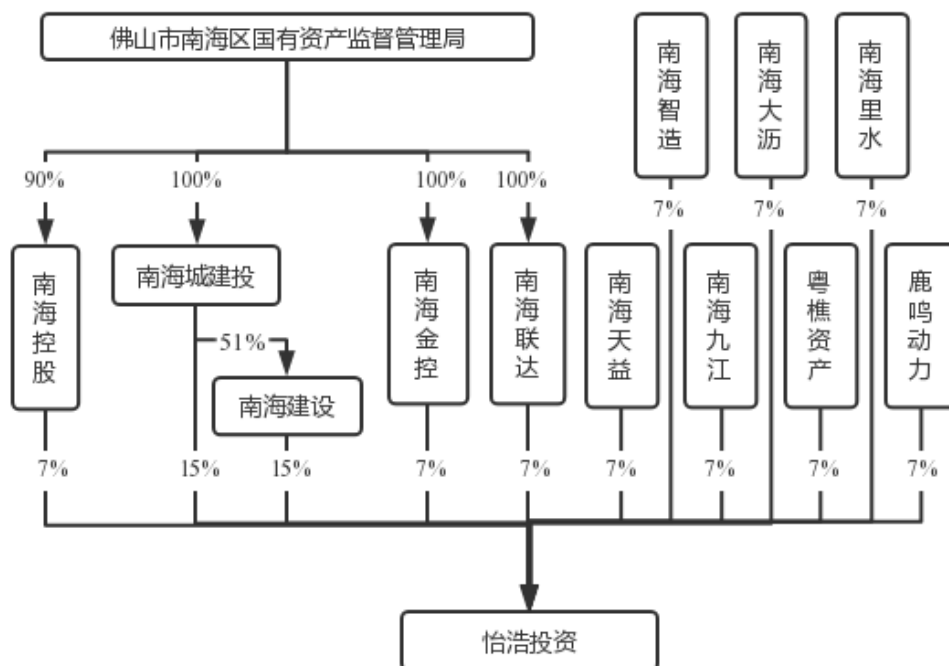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怡浩投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4 楼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怡浩投资为佛山市南海区区属国有控股企业、各镇街公有控股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怡浩投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怡浩投资成立于2021年12月，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怡浩投资成立于2021年12月，尚无可用的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怡浩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怡浩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与怡浩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怡浩投资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怡浩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怡浩投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九、关于怡浩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东怡建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南海国资控制的广东怡建和怡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怡浩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怡浩投资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怡浩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2年3月1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怡浩投资签订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一）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3月11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甲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5512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方案内容为

准。

（三）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如甲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上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一）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相关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四、支付方式

（一）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缴

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 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三) 甲方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一) 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二) 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一)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适用)。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其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

(五)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特点，建筑装饰企业的经营主要受到资金实力、施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经验、施工团队及其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其中，资金实力是制约建筑装饰企业进行大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开拓全国市场的重要因素。建筑装饰施工项目，通常具备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在项目投标、履约保证、工程设计、材料及劳务采购、项目执行以及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有效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进一步稳固南海国资控制权，充分发挥协同作用

美芝股份经过多年发展，承接了大量的政府类行政机构、文化及医疗类场馆装饰工程，铁路、地铁客站装饰工程，星级酒店装饰工程等代表性工程项目，积累了在跨领域项目实施、设计研发、技术与施工质量、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020年12月，美芝股份完成了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海国资，南海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拥有成熟的建筑建材产业集群，将来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的逐步落地，南海区的产业载体建设及村级工业园改造等城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稳固南海国资对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从而有利于南海国资进一步深化资源和基础设施设计、建设、管理的

一体化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作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31 亿元、8.79 亿元、10.07 亿元及 8.34 亿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40%、56.99%、56.62% 和 49.8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7%、58.25%、53.40% 和 52.7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面对建筑装饰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难以满足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需求，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需要通过增加长期稳定的股权融资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也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势必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面临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改革试点等政策的实施，同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快速崛起，引致更大的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民人均收入稳步提高，人们对建筑品质将提出更高要求，促使建筑装饰平均造价稳步攀升，这也将提升新增住房装修以及二手房再装修市场规模，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具备规范的治理机制及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为公司扩大业务发展规划并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将会同时增加，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资金实力也将得到提升。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空间，夯实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按本次发行规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怡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海国资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合理。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一定幅度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能有效降低公司融资风险与成本。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盈利空间将得以提升，同时有助于增加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东怡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海国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它们之间现有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

产生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2.7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及宏观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装饰业增速较快。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放缓，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延期或者暂停建设，导致建筑装饰项目的减少或者停工，甚至出现项目款回款不及时或者坏账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包括石材类、木板材料类、不锈钢类五金配件、油漆玻璃类等，虽然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和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原材料价格相对保持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建筑装饰原材料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需要专业的现场施工工人，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企业用人需求与市场供应的短缺矛盾将越来越突出，未来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大量使用劳动力的特点，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款结算特点，建筑装饰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31亿元、8.79亿元、10.07亿元和8.3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57.40%、56.99%、56.62%和49.8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南海国资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并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延续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持续有效进行，公司一直以来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日常管理。目前国内基本恢复正常经营，同时已陆续有序开启疫苗接种工作，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并持续时间较长，将对公司装饰工程项目的获取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之情形。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2、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年末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 以上，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2、如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以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的应分配而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不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保护股东权

益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计划未来十二个月拟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且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规定，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所属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分红比例
2020 年度	-	1,540.63	-
2019 年度	-	-1,783.37	-
2018 年度	-	2,652.27	-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资本性投入等，以支持公

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本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施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2、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当年年末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 以上，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

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2、如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以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的应分配而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不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 关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与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5,312,808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1,621,621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6,934,429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6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3,531.2808万股为基

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下限）为-14,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下限）为-14,104.00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亏损分别减少10%、持平、增加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5,312,808	135,312,808	156,934,4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	200,000,000
假设一：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040,000.00	-141,040,000.00	-141,0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03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0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03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04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8.44%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8%	-18.58%	-16.42%
假设二：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亏损减少10%			

项目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40,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040,000.00	-126,936,000.00	-126,93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93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1.04	-0.9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0.93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1.04	-0.94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6.45%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57%	-14.66%
假设三：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亏损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40,0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040,000.00	-155,144,000.00	-155,14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1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1.04	-1.15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1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1.04	-1.15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20.48%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20.63%	-18.21%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保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深化内部改革，加大内向驱动力，应对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美芝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良好契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度）》，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